希臘之愛

成大歷史系教授 / 翁嘉聲

民主身體

雅典在公元前四世紀下半面臨馬其頓進逼，決定以外交手段化解危機，在346年簽訂和約，希望交易到一些政治利益。結果令人失望。反對和約的提馬克斯（Timarchus）起訴主要簽約者；後者盟友伊斯基尼斯（Aeschines）反控提馬克斯自幼即是同性戀，自甘墮落破壞身為公民的神聖身體，在政治上失格，因此無權執行公民才能進行的法律訴訟。提馬克斯被判有罪，原來起訴無效。這判決引發更多的法律攻防。這一系列相關法庭演說詞出現許多針對訴訟雙方雖身為公民，但在「男性格」（*andreia*, masculinity）多所不足的指責，包括戰場怯懦、衣料輕薄、款式陰柔、走路女態、脾氣失控和血統可疑等等，質疑對方的政治可信度。民主政治因此預設「民主身體學」（democratic somatology），而政治是展現公民男性格的場域，要如何展現則構成「身體創造學」（somatopoetics）。雅典政體與公民身體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有人說希臘人普遍接受同性戀，正如接受藝術上的裸體。是嗎？首先，希臘思想中沒有單純「人」的概念：所有人都必須預設城邦（*polis*）存在，因此亞里斯多德會說「人是政治的動物」或「人必須與城邦事務發生關係」。城邦是由一群平等公民所組成的政治社區，而希臘人在討論人的時候，是討論一位在公民同儕中活動的人。

我們資料多來自雅典，但雅典是否典型地希臘？不知。但這些資料是我們所有的。雅典城邦採用民主政治（*demokratia* = rule of *demos*）是因為在歷史上一群自認*demos*的中下階層人民集體自衛，對抗豪強貴族的壓榨奴役，爭取權力的結果。在一系列改革者（特別是梭倫，Solon）引導下，造就每位公民雖然在社會或經濟或有差異，但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的公民。這種政治制度發展出一種政治神話，認為雅典是由群從雅典這土地生出（autochthony）、由守護神雅典娜撫養的後代，因此所有雅典人都有相同血緣，彼此是同胞兄弟，強調平等的民主政治因此是最自然的選擇。隨著時間推移及更多改革，越來越多貴族加入，也常在*demos*中領導，如培里克里斯（Pericles）。*Demos*的含意也從指中下階層人民，轉變為全體人民，而民主政治成為建構團結雅典社區的力量。在強調平等的民主政治中，任何破壞公民平等的言論或行為，即或僅止於意圖，都被廣泛定義為*hubris*（「霸凌同儕」）；毆打辱罵貶損公民同儕是*hubris*，故意炫富來抬舉自己，將他人比下也是。*Hubris*在雅典是刑事重罪，因為這動搖社區安定。

這一群可簡稱為自由雅典男性菁英（FAME = Free Athenian Male Elites）組成的平等社區並不包括女性、未成年人及其他人。他們有資格成為公民是因為擁有完全的「理性」（*logos*, rationality）；女性理性成長停滯，男孩尚待發展，而奴隸則被認為只有接受及執行命令的理性。理性使公民能思考，認清事理（*logos*, reason），並將之表述（*logos*, speech）。公民因為有logos而在道德上能夠自制（*sophronsune*），謹慎滿足（*askesis*）身體的自然慾望，因此有自主性，是自由的。雅典民主預設這樣的人，我們討論希臘的性及性別也是要預設這樣的人。

民主改革前，豪強貴族經常壓榨奴役其他公民；即使在民主政治下，為了謀生而必須為另位公民提供勞力服務時，也被認為在一時之間淪為他人奴隸。希臘人並無勞動神聖的觀念；勞動是人神疏離之後的懲罰。雅典民主政治因此認為最典型的公民是獨立自主、自給自足的小農。梭倫為了取代因民主政治發展而消失的公民勞動力，開始進口商業買賣的奴隸，將其制度化，成為雅典替代勞動力，並藉著奴隸制度來加強公民的集體認同。另外，史書提到豪強貴族的欺壓經常以對其他公民妻兒子女姊妹進行性侵犯，而絕對權力的「僭主」更帶來絕對的性腐化，結果導致革命（圖1）。前四世紀的作家提及梭倫因此也引進外國娼妓進駐市民廣場旁，規定一般公民可以負擔的買春價碼。民主政治下的公民團體成為新的貴族，而政治家創造出公民團體可以集體霸凌的對象。

圖 1 這是一對雅典同性戀戀人 Harmodius 及 Aristogeiton。前者拒絕僭主 Hipparchus 求愛，遭到羞辱；後者報復，策劃暗殺，但兩人一起身亡，但導致政變及民主改革，被視為民主政治的前鋒。圖片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iranicidas_04.JPG 取得日期：2017/3/09

雅典民主政治因此影射「民主身體學」：公民身體神聖不可侵犯，而任何侵犯行為只能指向公民團體之外。就性學來說，雅典成為陽具社區，而公民是主動穿刺者，而政治上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是被動的受穿刺者，可廣泛定義為「他類」，包括女人、小孩、外國人及奴隸。兩造雙方性交合時，雅典人將這性關係理解為兩造不對等社會關係的性表達。因此公民穿刺奴隸，無論對象性別為何，不會破壞公民平等的原則；公民如偏好某一性別，那純粹是個人品味。男女交合是自然而然，但若對象若是他人妻女，則等同侵犯他人私領域，破壞他人財產家系繼承及國家公民權傳遞的確定性，那則是另回事，因為這些是城邦關切之事。因此女性通姦或受強暴也是公眾之事；除姦夫受懲外，女性無論自願或受迫，在法律上皆需被迫離去。但若兩位男性公民發生關係，如擔任被動角色的提馬克斯，則被視為自甘貶抑到非公民地位，而主動者則是犯下*hubris*。伊斯基尼斯的起訴只針對提馬克斯，所以沒交代主動者的司法後果。

公民如何看待性慾的滿足？希臘人認為性慾是自然「預給」（pre-given），滿足它是合理的。因此希臘悲劇中西波里特斯（Hippolytus）過度追求貞潔，厭惡任何與愛

欲有關者，最後招來愛神報復嚴懲，認為他忤逆神明本尊外，也違背自然天性。公民有*logos*，能節制滿足慾望，而執行（*askesis*）這種滿足更是道德實踐的場域，是塑造公民人格道德的必經過程。希臘文*askesis*原意為「使用」或「鍛鍊」，後來基督教強調禁止、壓制慾望，使*askesis*從節制滿足慾望，變成今天的asceticism，「禁慾主義」。這轉變涉及基督教對身體的不同論述。但希臘人似乎更譴責過度沈溺於性慾的人，因為他們受役於慾望，象徵著他們缺乏*logos*。伊斯基尼斯除指控提馬克斯「揮霍祖產」（這在雅典是罪行）來滿足性慾及口慾，不再有資格以公民身份進行訴訟，但更強調提馬克斯如此沈溺同性戀關係中被穿刺角色的歡愉中，自甘淪為缺乏*logos*的非公民角色。希臘人認為在性交合中，被動者從中得到大多的愉悅，而女性高潮時的失控神態正象徵著因理性薄弱，完全被情慾宰制。

因此公民穿刺者被認為關心的是如何維持性關係中不對等的社會關係，而對象的性別並非主要考量。這是雅典公民對性的意識形態，認為具有*logos*的公民在有關性的方面要如何呈現自己男性格的「身體創造學」。這絕非否認雅典個人有其性別取向。我們可將這套意識形態比喻為語法；語法從何來，無人知曉，但遵循語法會讓人說出可被理解的話語，但無法決定他要說什麼。當伊斯基尼斯起訴提馬克斯時，羅列他一連串精彩性史，也提及他可觀的公職生涯成就時，其實透露出一點：儘管這意識形態具有某種強制力，但個別公民仍可藉著遁詞、欺騙、掩飾伎倆來滿足那永遠無法被完全壓抑的個人「快樂原則」，設法「協商」出一個或大或小的自由行動空間。伊斯基尼斯提及大家多少耳聞提馬克斯的行為，也猜得出哪些人和他交往，但始終默許或一笑置之，直到346年的緊要時刻，那被容忍的不再被容忍，所以提馬克斯被判決褫奪公民權。遵守這套性語法的公民不見得因為遵守而違逆自己的性傾向，但性「偏差」的公民會努力包裝自己也是可以想見，因為在這強調公民團體至上的城邦，被排除在公共生活外，無異於放逐。個人性取向並非這意識形態所要強調，也非文化呈現的顯著項目。至於被動者如何看待這兩造關係，仍非公民所關切，也沒有資料留下，但這不等於他們沒有看法。

所以希臘人贊成同性戀嗎？這個答案有些複雜。上述的性意識形態是法律嗎？伊斯基尼斯當然會強調這點，但雅典法律和我們的一樣嗎？是，也不是。我們對那些一直說不合文法語句的人會覺得難以溝通，非我族群，甚至排擠，但這些不合乎語法的表達也可能是突破創新的機會。不過這說法會不會太現代呢？

在進入另個主題前，簡單一提「蕾絲邊」（Lesbianism），因為前七、六世紀之交的希臘女詩人莎芙（Sappho of Lesbos）被認為是女同性戀老祖宗。古代相關文獻並沒如此呈現她；詩歌殘篇及軼文瑣事其實將莎芙呈現為主動追求情愛的人，而追求的對象有男有女。這主動追求情慾的姿態被認為是有陽具的政治菁英男性才會採取，因此莎芙才如此特出。

希臘世界有關女同性戀的資料十分有限。另則提及女同性戀是柏拉圖《饗宴篇》

（*Symposium*）。其中講到人類原先是雌雄、雄雄、雌雌同體，力大無窮，靈活神速，傲慢僭越，結果觸犯神明，被像用細線切開滷蛋一樣地切成兩半來懲罰，最後出現異性戀、男同性戀及女同性戀三種結果。所謂的「愛」（*eros*）是追求失去的另一半。柏拉圖藉著「女」祭司迪奧提瑪（Diotima）之口說出男同性戀是最為高貴，能孕育出永恆的意念之子，異性戀卻只能生出腐朽的血肉後代。至於女同性戀的可能性被提及，但立即棄置。兩點評論：柏拉圖藉由女性之口來頌揚男同性戀，因為唯有同樣有*logos*的男性才能有「愛」，才能成為「朋友」（*hetairoi*），攜手追求哲學智慧。另外，希臘人對女同性戀在文化上的呈現不感興趣，因為女性沒有陽具，而這陽具卻是上述意識形態所要預設條件之一。進一步討論可見《成大新聞》〈蕾絲邊的開始〉。

「那不敢說出自己名字的愛」

但有種男同性戀追求卻被希臘人所接受，甚至成為體制，稱為pederasty（love of child）。這是十九世紀英國詩人所謂的「希臘之愛」。一位年紀較長、甚至已婚公民（*erastes*, lover）會追求一位在象徵成年毛髮剛冒出時的青少男（*eromenos*, the loved）。身世高貴的美少男常有一群追求者，而希臘遺址常出現的塗鴉「某某俊美（*kalos*）」是追求者激情的痕跡。這pederasty與pedophile（戀童症）並不相同；希臘人從未視pederasty為病態。事實上希臘美學認為青少男是人生最美的時刻，而女性常只是美少男再加上女性性徵來呈現。這類追求行為發生在雅典上流社會，地點常是他們流連的饗宴、體育場、角力場等貴族空間。蘇格拉底的對話除常發生在上述地點外，也常與身家相符的美少男對話，一起追求智慧。這是否有pederasty的影子？

圖 2 一對 pederasty 關係的情侶。右邊是被追求者，左手拿著一袋彈珠，而追求者觸摸他的下體。圖片來源：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b/b4/Art_gr%C3%A8cia.jpg
取得日期：2016/03/09

追求者常以玩具、寵物等禮物示好，並在追求過程中傳遞社會知識、經驗及技能（圖2）。對被追求者，加入這種追求儀式彷彿接受某種過渡禮儀式，在有經驗追求者引導下進入成人世界。贊諾芬（Xenophon）說貴族卡利亞斯（Callias）引介追求到手的美少男到上流同儕相聚的饗宴中，除藉此炫耀外，也讓愛人進入這場合。被追求者在成年後，被認為會、也應該脫離這角色，成長為調教過的優秀公民。蘇格拉底在《迪亞狄特斯》（*Theaetetus*）對話錄將自己比喻為少年對話者的「心靈接生婆」，協助他孕育哲學智慧，似乎是這關係的哲學翻版。

追求者在父子並非以和睦著稱的希臘社會中，扮演替代性父親角色。被追求者在接受求愛時，則以措辭模糊的方式來回應：

charistheszai，「以恩惠回應」。這是何意？可以確定的是：任何與金錢或是可計算的報酬會將這微妙的關係給鄙俗化。Pederasty被認為是種高度理想化的追求行為，不容任何交易污染，所以回饋用語蓄意模糊。

這「恩惠」有許多可能性。根據希臘瓶畫，戀人在pederasty關係中會有親密的肢體接觸，但不及於真正的交合。（圖3）這種接觸是種「股間交媾」（intercrural sex）；主動者會將自己陽具放在被追求者的大腿間磨蹭取樂，神情投入，但被追求者相反地則被期待不可流露出任何忘我的狀態，而是保持清醒，強調自主。這種怪異的親密接觸是為了保持受追求者這未來公民在身體上的完整性：這恩惠是親密接觸，但不是性行為。

上述種種規範一方面使得這關係成為貴族體制，但另方面卻流露出一種憂慮，擔心這關係被取巧濫用。提馬克斯自幼即利用這pederasty去掩飾同性戀行為，之後因為長得清秀，長大後仍然持續，無礙他的公職生涯，直到346年因故被起訴為止。正如我們之前所提的民主身體，此處的「希臘之愛」，也不是法律規範，而是形容雅典上層社會人際關係的現象，是種文化呈現及社會期望，是種雅典社會的性語法，使一個人的行為可被理解。一個人可因遵守、取用或扭曲這性語法而被嘉勉、容忍或懲罰。

圖 3 追求者下巴靠在青少男肩部，陽具在他大腿間磨蹭，十分忘我，而青少男則顯得清醒；圖中缺損彷彿打上馬賽克。圖片來源：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7/7a/Pederastic_erotic_scene_Louvre_F85bis.jpg
取得日期：2016/12/19

雅典人一方面認為性行為影射不對等的社會關係，而另方面認為愛只發生在有*logos*的同儕間。這產生一個弔詭：有愛無性，有性無愛。我們甚少聽到古希臘夫妻恩愛，所以培里克里斯每天出門輕吻情婦便成為奇聞。這不是希臘人不愛他們另一半，而是文化呈現上不認為這是重要的。Pederasty因為介於性、愛兩者之間，被追求者既是公民、又尚非公民，所以才會有那怪異的親密肢體接觸方式以及種種預防濫用的規範，既允許、又怕被濫用，既神聖、又可能下流。這種看法甚至影響到哲學。所以柏拉圖認為哲學要由有*logos*的男性來共同追求，無論是蘇格拉底引導聰穎少年追求智慧的pederasty，或是《饗宴篇》歌頌男同性戀才能孕育出永恆的意念，但都急於撇清性的「污染」。希臘哲學似乎想為雅典現狀提出哲學辯護。

現代人常引用希臘前例來支持自己主張，但希臘的性與愛是非常「希臘」。有些人或許認為這種強調歷史條件扼殺我們身而為人的本能，但我們應該強調這兩個時代差異反而提供我們反省的機會，提醒我們的觀點是否也有歷史條件呢？當歷史條件改變時，我們的觀點會仍然有效嗎？歷史從未是提供自我肯定、自我恭維之範例的博物館。